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
機關學校員工廉政
倫理規範問答選輯

一、問：為何要訂定本倫理規範？其參考依據為何？

答：

按訂定公務員倫理規範，係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課題。如美國之政府機關，即設有倫理（政風）委員會之組織，專責公務員倫理規範之研訂、宣導與執行，俾使公務員知所遵循，從而建立一週延之內部制約機制，防止貪瀆弊案之發生。為提升政府效率，砥礪本府員工節操，乃擷取美、英等國有關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以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法令為參考依據，訂定本規範，期使公務員於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項時，能有一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

二、問：長官或相關第三人針對市民之違建、勞安衛生、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答：

如果僅為詢問，可依規定將處理情形告悉；如要求緩處或召開協調會，無違法、不當時，可依行政程序簽處。

三、問：某表演團體，至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局室致贈有價之入場券，請相關官員屆時蒞臨觀賞、指導，是否符合公務禮儀而可予收受？

答：

不可收受。按該表演團體，可能受有機關贊助，且主管機關對其表演場地或活動內容，亦有管理監督關係，故不符第2點所稱之公務禮儀。

四、問：本府員工因得獎（如模範公務員、比賽等），喜而贈送蛋糕禮盒予機關各同仁。可否收受？

答：

本情形，若該員工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上級長官間，可依

第10點第3款規定辦理；但與非指揮監督關係之上級長官外之同仁間，則可依第11點第2款規定為贈受。

五、問：適用本規範所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之情形有那些？

答：

本規範有關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分別為第10點第3款--本府員工因訂婚、結婚、生育．．．所為之餽贈且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及第11點第2款--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六、問：廠商因本府員工訂婚、結婚、生育．．．等第10點第3款所列情形，所為餽贈，可否收受？標準為何？

答：

如有職務利害關係時，可依第10點第3款辦理。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可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

七、問：如果本府員工直接拒受餽贈（贈送人亦當場攜回）或飲宴應酬活動，是否仍須報備？

答：

須報備。為避免員工事後遭人構陷，其拒受餽贈，仍應依第11點第1款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其拒受飲宴應酬活動者，則應依第18點規定辦理。

八、問：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3個重要民間節慶期間，廠商攜大量小額禮品，贈與機關同仁，員工可否收受？又廠商此舉，是否符合第10點第3款所稱之社會禮儀或習俗？

答：

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其總市價超過3000元，仍應依第11點第2款，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

位（惟查，廠商之送禮，雖當時尚無職務利害關係，但通常係為攀交情，俾利未來之方便通融，倘以第3點第2款--正在尋求．．．契約關係觀之，仍可成立職務利害關係，故實務上仍宜避免）。

九、問：廠商之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舉辦餐會，可否參加？餐會間送禮或摸彩，可否收受？

答：

符合第14點前3款所列情形時，可參加餐會；惟摸彩、受禮，則不符第10點第3款所稱之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故不可接受。

十、問：機關於年終辦理尾牙宴，其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

機關辦理尾牙宴，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可否參加？經查本規範尚無規定；至該廠商可否贈送摸彩禮品乙節？如其親自（或派員）與會，則尚符合本規範第10點第3款規定之社會禮儀或習俗（禮尚往來，餽贈金額不得逾市價3000元），機關可予收受，惟仍應依規定登錄。

十一、問：第10點第3款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包括哪些？可否列舉？

答：

(一)第10點第3款所條列情形屬之；

(二)基於節慶或公務等目的(第14點所列各款)，贈受雙方因禮尚往來，而互為餽贈(如機關尾牙宴)，屬之；

(三)另因節慶活動所為之舞獅等表演之贈受紅包(如工務所春節開工或機關尾牙宴，機關同仁為舞獅等表演，基於禮俗給予紅包)，亦屬之。

故只要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符合社會禮俗者，均屬之；另上述之市價為何？本款雖尚無規定，惟仍應參酌第10點第3款之規定辦理。

至有關殯葬、醫療．．．等紅包陋俗，則非本款所規範。

十二、問：第11點第2款所稱經常交往之朋友，如何定義？又倘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可否參加其飲宴應酬活動？

答：

本點所稱經常交往之朋友，係指無本規範所稱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經常往來者。可以參加，惟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三、問：本府員工因升遷、調職等第10點第3款所列情形，基於情誼，向多數上級長官為餽贈，該長官可否收受？又長官因升遷、就職、結婚、生育．．．等同條款情形，多數同仁向其餽贈，其個別市價均未超過3000元，但因多數之贈、受，其總額必超過3000元，應如何處理？以及是否可為收受？

答：

前項情形，屬員工個人情事，可依本條款接受其他同仁之餽贈，而非可藉以餽贈長官，故本情形，其與有指揮監督之上級長官間，自不得為贈受；又後項情形，則可為贈受，並可依個別餽贈價值（不超過3000元）論斷之。

十四、問：有關醫病、殯葬、救護等職務關係結束後餽贈承辦人，可否收受？

答：

不宜收受。倘本情形，事先無期約，亦可確認事後應無職務關係存在之可能性，非不得以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惟按通情觀之，仍應考量該民眾嗣因相同情事，再次接觸相同承辦人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迴避；且本府員工服務民眾，係為義

務，也是榮譽，故類似民眾基於感謝而為餽贈之情形，仍以不收受為宜。

十五、問：長官子女結婚，向同仁發喜帖，邀請同仁赴宴，此與第10點第3款所稱「本府員工間」之情形不符，可否參加？暨該長官可否收受同仁禮金？

答：

按同仁與長官之子女雖無職務利害關係，但長官代表其子女向同仁邀宴，究可論為長官與同仁間之關係；本情形符合第10點第3款所稱社會禮儀或習俗，其贈受雙方，可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

十六、問：若請機關長官寫推薦函，事後為表感謝，雙方可否為贈受？

答：

同仁請求長官寫推薦函，長官與部屬雖有隸屬關係，但申請學校之寫推薦函，尚與職務無關，純屬私情所為，為表感謝，雙方應可為贈受，惟其市價若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七、問：機關同事於餐廳聚餐，巧遇某廠商，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贈受財物規定？及應如何處理？

答：

(一)第13點所稱飲宴應酬，係指本府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或應酬活動。與本案情形尚有不合；本情形則應符合第9點--「．．．係指以無償．．．收受．．．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之規定，故屬贈受財物之規範範圍。

(二)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則應依第11點第1款規定--

「．．．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其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辦理。

(三)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則依同點第2款規定：「．．．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

十八、問：本府員工（或其親朋以其名義）消費時，可否接受商家之折扣或免費優待？

答：

倘本府員工（或其親朋以其名義）與該商家有職務利害關係，除個別法令或契約等情形之許可外（如機關工會、合作社與特約商家訂立契約或針對全體本府員工為優惠等情形），應不得接受其優惠招待；如無職務利害關係，除應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外，員工亦不能利用其職務、身分等方式，要求商家予以優惠。至前揭親朋以本府員工之名義為消費，則應依第12點第1款之規定辦理。

十九、問：本府員工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可否搭乘廠商車輛至現場，或使用廠商提供之便當、飲料等？

答：

均不可以接受。按本情形除有職務利害關係外，一旦接受，亦可能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倘因在外不便，致需接受其餐飲或便車，非為不可，但仍應付費（以規定報領之交通費、誤餐費，經承商同意後支付）予廠商（按本府員工依規定可報領誤餐費、交通費或加班費，故接受廠商招待，於理、法不合）。

二十、問：機關成立週年慶，廠商贈送花籃或紀念品等物品，可否收受？

答：

本情形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如以機關名義為餽贈，則可收受。惟仍應依規定登錄。

二十一、問：本府員工因受仰慕或敬佩，可否收受餽贈？

答：

如與餽贈者有職務利害關係，不可收受；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則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

二十二、問：機關舉辦活動，廣贈紀念品或宣導品〈有價〉等，其上級長官可否收受？

答：

上級與下級機關間具指揮監督關係，宣導品對二者並無實益，若索取數份，留供參考運用，則無不可。若行政機關（互不隸屬），本於公務禮儀需要，則可收受。若上級長官蒞臨時，可以收受上述贈品，惟不可代領或轉交。

二十三、問：逢年底時，廠商贈送機關日、月、桌曆等相關物品，可否收受？

答：

針對廠商於年終贈送日、月及桌曆，如基於廣告行銷印有廠商自家名號，且對一般人士廣為發送者，依本規範第10點第3款規定，得予收受；倘以價購轉贈仍不收受為宜。至月餅、柚子或粽子等應節禮品，倘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不可收受；無職務利害關係，則依第11點第2款辦理。

二十四、問：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因第10點第3款所列情形，贈送本府員工價值逾3000元之禮物，員工不收反不盡情理，而餽贈者又礙難收回〈如已訂做好之金飾或奠儀等〉，應如何處理？

答：

本情形依第11點第1款規定處理。

二十五、問：本府員工出差至廠商處抽驗材料、驗廠或執行其他業務時，廠商熱情招待相關食、宿等，可否收受？

答：

不可收受。本府員工出差，依規定可核實報領食宿、交通等出差費，倘接受廠商招待，復報領出差費者，除違反本規範外，亦可能構成虛報出差費之貪瀆情事。

二十六、問：環保局清潔隊員工，經常於完成服務工作後，獲相關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贈送慰問金或其他物品等，可否收受？

答：

按清潔隊係執行經常性之服務工作，符合第3點第3款所稱：「．．．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之職務利害關係；且本情形又非第10點所稱之「偶發」，故不應收受。惟基於政府機關間之協助（含公立學校），非以個人名義為餽贈者，可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

二十七、問：公務機關補助民間企業舉辦公益等活動，該企業於活動結束後，將剩餘宣導等物品，送予機關同仁，可否收受？

答：

可以收受。按公務機關與該企業雖有補助上之職務利害關係，惟該企業將剩餘之宣導等物品送予機關，則尚無第9點所稱之「對價」性，況該宣導等物品，亦屬該機關補助範圍，今送還機關，誠屬應然；至機關如何運用，則屬內部管理，非本規範範疇。

二十八、問：本府員工因公（私）出國，返國時攜國外特產贈予同仁，可否收受？

答：

該本府員工與其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上級長官間，應依第10點第3款規定辦理；但與非指揮監督關係之上級長官外之同仁間，則可依第11點第2款規定為贈受。

二十九、問：同一年度，如同時有結婚、生育等多項情況發生，是否仍應受第4點．．．自同一贈與人取得之餽贈，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5000元之限制？

答：

同一人於同一年度，若有符合第11點第2款列舉情形，仍應受本規範第4點...未超過5000元之限制。

三十、問：長官生日，舉辦慶生會，當事人可否接受蛋糕、禮物或邀宴？

答：

不可接受。

三十一、問：下級機關（單位）可否向其上級機關（單位）長官餽贈其機關之宣導紀念品？

答：

不可以。按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指揮監督關係，下級機關本毋須向上級機關長官為宣導，故彼此自不得為贈、受。

三十二、問：有關第11點第2款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情形，是否受本規範第4點5000元上限之約束？

答：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不受第4點5000元上限之約束；惟須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

三十三、問：某公立安養中心長者，於過節前夕，贈送機關行政人員禮盒，應如何處理？

答：

該安養中心人員與長者間，係有職務利害關係，自不得收受前項禮盒。

三十四、問：機關同仁間，如何辨別「有職務利害關係」？又機關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時（如與承包商間），究係指機關全體同仁與其產生職務利害關係？抑或僅指相關承辦人等？

答：

有隸屬關係之上、下級機關，其上級機關所有同仁對所屬機關所有同仁，係為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至平行機關或非隸屬機關間，除個別情形外，則無職務利害關係。如以機關內部觀之，有指揮、監督、考核之上、下級同仁間，係為有職務利害關係；又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對機關同仁間，則係有業務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

至後項情形，因機關所有同仁係為機關之一分子，其機關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自然可視為全體同仁對外產生職務利害關係。

三十五、問：有關課室同仁共資聚餐，首長或副首長等直屬長官可否參加？

答：

課室同仁若基於公務聯誼、協調溝通或簡報之方式，邀請其直屬長官與會，尚符本規範之公務禮儀。

三十六、問：同仁如有發生第10點第3款所列結婚、生育……等情事，個案狀況其長官可否送超過3000元之財物？又如此是否有違第4點本府員工間不得贈受超過3000元之規定？

答：

本情形長官對部屬之餽贈，可視為第10點第2款—長官對屬員

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不受3000元上限之限制。至部屬因長官有第10點第3款情形，所為贈受，則仍不得超過3000元。

三十七、問：同仁如於外勤用餐後，發現已被不明人士付帳，應如何處理？

答：

首應請餐廳老闆證明，並詢明何人付費及用餐金額，倘為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付帳，則應依第11點第1款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同時將該費用價款繳交政風單位依規定退還或經公告無人認領後繳庫。倘為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付帳，則依第11點第2款規定辦理；若無法得知何人付帳，則仍應依第11點第1款規定辦理。

三十八、問：同仁外勤時，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贈送財物，經表明拒收後，惟仍遭渠私放於座車上，並且失察，致事後遭到查獲或檢舉，應如何處理？

答：

依照第11點第1款規定，同仁於拒絕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所以同仁一旦遇有前述拒餽情事，就應依規定簽報登錄，最好第一時間即電告機關長官或政風單位，以免事後遭挾怨報復。

三十九、問：同仁如果遭不明人士或其他第三人，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欲餽贈財物等情，因乏明確具體，故僅予口頭拒絕，是否仍應登錄？

答：

為免同仁嗣遭挾怨誣陷（如電話剪接錄音等），如遇有任何人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表示餽贈之情形，除應當場拒絕外，並應即向政風單位登錄，俾有效保障自己。

四十、問：本規範所稱之簽報機關長官、知會政風單位乙節，

實務作法為何？有無較簡易的方式？

答：

前揭情形，同仁只要將情節內容口頭向政風單位報備即可，政風單位自然會以相關表格登錄後陳核備查。所以實務上，同仁無須介意麻煩或不好意思，也惟有覈實登錄，才能夠有效保障自己。

四十一、問：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可否向對應的本府員工為餽贈？又可否舉例說明？

答：

按首揭情況，如無事先要求、期約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者，則渠於職務利害關係已經消滅或解除後，就彼時而言，自無職務利害關係可言；然其可否贈受財物？依本規範第9點規定，仍須視有無「對價關係」之性質；亦即，如未來仍有發生類似之職務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者，本府員工自不宜、也不應收受此餽贈。倘為事先有所要求或期約者，更是違反本規範第10點之規定。相關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

(一)承攬採購之廠商，於驗收結案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採購機關之員工為餽贈，員工自不得加以收受，因為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機關採購之競標等事宜。

(二)學生於畢業後，或畢業典禮前夕〈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且學校亦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師長自可以無職務利害關係之方式加以收受，蓋學生與師長間，未來將無發生相同之職務利害關係之可能性。

(三)環保局同仁基於民意代表或里辦公處要求，特別前往協助清理地方之廢棄物，於工作結束後，民代或里長基於感謝，爰致贈加菜金予環保局同仁。按此，環保局同仁此舉應可視

為便民服務事項，且依其事件觀之，環保局同仁與民意代表或里辦公處間，尚難認係有「對價關係」，至彼等未來是否可能再發生協助清理上之職務利害關係，雖不無可能，但若依其便民服務屬性定位，似無須特予繩之。所以環保局長官自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收受。

(四)病患於看診康復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醫事人員為餽贈，其相關醫事人員自不得加以收受，因為該患者未來仍有再看診之相當可能性。但如係患者亡故，其家屬基於醫事人員對其生前之照顧，而為之餽贈，則受贈人員自可決定是否依沒有職務利害關係之方式收受。

(五)本府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員工，如戶政、地政、稅務、建管、殯葬等人員，在與洽公民眾結束工作上的關係後，民眾基於感謝等原因，爰餽贈相關承辦人員。按此，應不得加以收受，因為上述業務關係，均屬常態性發生之情形，為免滋生弊端，故須予以匡範之。

四十二、問：機關就「捐贈」或「贊助」案件，可否收受？

答：

揆之「捐贈」或「贊助」，如無不當（法）目的或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如借機參與機關未來所辦理之採購案等），且其係為公益活動屬性，究其性質，尚難謂與本規範之「餽贈」意旨相同；至其可否收受，應由機關長官依相關法規本於權責處理。

四十三、問：可否說明學校就本規範上，應較注意之情形？

答：

(一)個別學生家長於教師節或三節等節日，向師長為餽贈：依本規範，家長係代表學生，與師長間有職務利害關係，且此餽贈將可能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相對其他未行餽贈之學生產生差別待遇），故師長不應收受。

(二)家長會於教師節或三節等節日，向師長們為餽贈或邀宴：因家長會係代表全體家長，如無產生差別待遇之虞，則學校可以收受。

(三)家長會於運動會、校慶、畢業典禮或學校有關活動上，向學校捐贈財物，學校可否收受：

本案因相關校務活動而為捐贈，其屬性尚難謂為本規範之「餽贈」，且家長會有協助推展校務、照顧學生之權責，暨該捐贈之財物亦運用於學生之上，故學校可以收受。

(四)個別家長於運動會、校慶或學校有關活動上，向學校捐贈財物，學校可否收受：

按此，如可能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對餽贈家長之小孩禮遇，並造成其他學生相對上之差別待遇），則學校不可收受。如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不在此限。

(五)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向學校捐贈相關教學設備或致贈樣品，學校可否收受（如購買教材，附贈教具等）：

倘此捐贈行為，係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如相對不利於其他廠商之公平競爭），依本規範自不得收受。但如係契約約定或是對一般消費者所優惠之商業附贈行為者（前提均須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則不在此限。

(六)承攬採購之廠商，於驗收結案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學校相關人員為餽贈：

應不得加以收受，因為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學校採購之競標等事宜，如收受則將可能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七)學生或家長（會）於畢業後，或畢業典禮前夕（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且學校亦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師長自可以無職務利害關係之方式加以收受，蓋學生與師長間，未來將無發生相同之職務利害關係之可能性。

(八)學生欲申請學校等，請老師寫推薦函，為表感謝之意，贈送禮盒給老師，可否接受：

師生關係屬第3點第1款之監督關係；請老師寫推薦函，屬同點第3款業務之執行關係，故老師不可接受學生贈品。

四十四、問：下級機關首長於年節前，可否向上級機關同仁（小於其職等者）為餽贈？假如符合收受條件之上級機關同仁不願收受，並主動交政風單位，應如何處理？

答：

按小於下級機關首長職等之上級機關同仁，並非均就該下級機關有法令職掌上之指導、監督、考核等關係，如承辦一般性業務之人員或工友、司機、收發等人員，可依本規範第11點第2款「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規定收受。假如符合收受條件之上級機關同仁不願收受，並主動交政風單位，政風單位仍應協助退還，並登錄備查。

四十五、問：二公務機關間（如環保局與區公所之關係），因彼此互動（利）關係，而為之贈受，應如何處理？

答：

假如雙方係基於互動（利）情況下，尚非謂有本規範所稱之「職務利害關係」，故可依本規範第11點第2款「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規定收受。

四十六、問：上級機關到下級機關執行業務考核，能接受簡便餐飲招待之內容或上限為何？

答：

一般而言，簡便餐飲係指便當及飲料。如因現場無法提供，須到外面餐廳用餐時，則仍應以簡單便宜為要。

四十七、問：承攬廠商如以同樣銷售條件，提供同仁之折扣優惠，同仁可否自費採購？

答：

假如廠商之銷售條件，亦對外界民眾行之，則可接受；反之，如有產生「對價性」之虞者，則不可接受。

四十八、問：機關同仁如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交情正當且良好，彼此偶互為贈受財物或飲宴應酬，應如何處理較適當？

答：

本案原則上，機關同仁仍不宜接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邀宴，但基於正當且良好之交情，且無「對價性」之虞者，非不可為之，但仍應依個案情形，登錄載明事由備查。

